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定榆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8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定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4行車牌號碼更正為「BLM-8827」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陳定榆於本院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行為實施過程中具有時間上之重疊關係，客觀上之行為亦具有局部同一性，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雖突遇其妻與告訴人鐘澄瑋之相處逾越一般分際之刺激，然其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選擇以本案方式為本案犯行，侵害告訴人之權益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，與本案告訴人權受損害之程度，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

01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其原因（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），以及  
02 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，暨檢察  
03 官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  
04 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  
06 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  
0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雅晴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6 下罰金。